

●“风口过后，要做的还有很多”系列报道③

3年间平台数量锐减，细则落地行业重建任重道远 走下风口的网贷行业将去往何处？

本报记者 杨召奎

今年6月，在北京一家P2P网贷平台工作了3年的刘刚（化名）最终选择了离开。“当时来公司的时候，可以说是高薪，而且还有期权。可现在感觉行业的风口早已过去，公司待遇不谈不说，还有一定风险。”9月17日，刘刚对记者说。

与刘刚有同样想法的网贷从业者不在少数，离开与退出的故事每天都在行业中上演。网贷之家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8月31日，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为1595家，相较于2015年高峰时的2595家，减少了1000家。随着监管趋严，行业逐步规范，网贷平台的数量预计还会进一步减少。

3年间平台数量锐减

P2P网贷是基于互联网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的低成本借贷模式。2007年，作为舶来品，P2P网贷开始进入中国。2012年至2015年，行业站

上风口，平台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然而，到了今年8月底，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数量只有1595家，比2015年高峰时锐减1000家。

“2015年那时行业真是火爆，在主流的招聘网站上，那些最吸引人的高薪岗位基本上都是与互联网金融有关。”刘刚回忆说，“每天都有很多新平台上线，微信上不停有同行加我好友，然后把我拉进各种各样的网贷微信群。不用干别的，光在各个群里抢红包，一天都能抢两三百元。”

“当时监管政策尚未出台，网贷行业可以说是野蛮生长。”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行业巨大的吸引力中，泥沙俱下，少数抱着捞一把就走心理的“伪P2P”也混迹网贷圈，打着网贷旗号从事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随后几年，随着监管的推进以及相关政策的落地，整个P2P行业面临重整和洗牌。2017年，网贷监管“1+3”（一个办法三个指引）制度体系全面完成和行业整顿持续开展。

“网贷行业在银行存管、备案、信息披露等方面合规政策悉数落地，明确了网贷行

业规则，有利于加快行业合规进程，实现网贷机构优胜劣汰，真正做到监管有法可依、行业有章可循。”网贷之家研究人员说。与此同时，合规也成为考验P2P网贷平台的底线与生死线。

重拾行业信心任务艰巨

从2016年开始，网贷平台退出乃至跑路的情况日趋频发，并出现了较大波动。

网贷之家研究员向记者表示，这与一些平台自身发展不成熟有关。由于没有脚踏实地做业务，而是把全部希望压在了备案上，花费了大量精力和资金，导致部分平台在备案工作延期后，缺乏业务支撑难以继续。随着监管政策门槛的提高，合规工作难度增加，运营成本上升，不得不选择退出。

针对部分网贷机构出现的风险，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监测分析认为，目前出现问题的平台多数是前期野蛮生长、偏离信息中介定位的违法违规平台，有的本身就是披着互联网金融外衣的非法集资。“这些平台出现问题，属于监管趋严环境下行业去伪存真、优胜劣汰的结果。”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陆书春说。

记者了解到，在监管日趋严厉的背景下，一些平台弄虚作假，擅自宣称有银行存管保证金安全，但实际上是“假存管”。

从今年7月中旬开始，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组织连续发声，力促行业规范发展。8月17日，P2P网贷108条备案细则落地，但行业重建、重拾信心仍任重道远。

开鑫贷总经理鲍建富对记者表示，只有那些依附在身体上的“暗疮”“毒瘤”被彻底去除，行业才会越来越健康，投资环境才会越来越安全。

服务实体经济是根本

未来，P2P网贷该往何处去？业内人士指出，当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市场的巨大能量已经得到广泛认可。网贷平台只有发挥强大的技术优势做好风控，坚持信息中介的本分，才能真正地服务实体经济，拓宽居民投资渠道方面发挥作用。

记者了解到，从2016年开始，部分网贷

平台已开始金融科技的探索，并且加大研发力度，已有不少网贷平台宣布转型为金融科技公司。

乐信CEO肖文杰对记者表示，未来金融科技将向以人工智能、合作、服务实体经济为重要内涵的“智慧金融”深入发展。实践证明，人工智能在金融获客、风控、资产匹配等环节，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推动力。

“金融的归金融，科技的归科技，同时两者应该充分合作。银行的资金和品牌等优势是金融科技公司不可比拟的，但金融科技公司的技术创新、灵活管理、快速迭代能力，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比较欠缺的，跨界合作、共赢发展将成为主流。”肖文杰说。

还有业内人士表示，P2P网贷尤其应该关注实体经济，应通过技术手段补齐金融服务短板，帮助金融机构更好地触达消费者，并设计更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通过消费驱动，促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有能力不断创新发展，满足消费者更高层次的需求，进而不断提升产业升级的内在动力，促进实体经济不断健康发展。

第24届义博会将举行

本报北京9月20日电（记者蒋露）第24届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以下简称“义博会”）将于10月21日~25日在义乌举行。

为促进国际标准化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国外先进标准“引进来”，第24届义博会主办单位新增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并更名为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自此成为国内首个植入标准化元素的国际展览会。本届义博会以标准化引领质量提升、标准化畅通国际贸易为导向，设国际标准展位4000个，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将有来自9个国家及24个省市的2000余家参展企业。

山东滨州将举办沾化冬枣节

本报讯（记者丛民）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获悉，山东省第二届低空旅游发展大会、旅游装备博览会暨第二十届滨州沾化冬枣节将于9月30日开幕。

据介绍，由于地理位置、环境和土壤等的特殊性，沾化冬枣口感甘甜清香，食之无渣，深受消费者的喜欢，“沾化冬枣”品牌跻身全国地标产品100强。今年，沾化区加快推进沾化冬枣标准化建设工程，新增冬枣大棚200亩，改良沾冬2号2000亩，新技术集成示范区6000亩，加快推进沾化冬枣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冬枣品质较往年明显提升。



净化食品市场迎中秋

9月20日，河北邢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一家超市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中秋节将近，该局组织开展节前市场专项检查，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销售的各类食品严检细查，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

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 摄

中秋将至，中消协发布消费提示

警惕概念月饼消费陷阱

本报讯（实习生林水静 记者杨召奎）中秋将至，又到月饼消费高峰。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中秋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警惕概念月饼消费陷阱。

随着中秋节的临近，在各大购物网站和朋友圈中，打着“养生”“手工”“保健”等招牌的概念月饼开始走俏。但据调查，这些概念月饼大多宣传噱头胜过内在质量，光鲜背后不同时地存在虚假宣传等问题。

“全都发霉了，没仔细看还吃了半个，真是恶心到吐！”在某电商平台，一款手工传统月饼的评价栏里，网友“雪域儿郎”愤怒地写道。从其上传的月饼图片来看，3枚干瘪的月

饼上，饼面均已不同程度发霉，与店铺上闪亮夺目的宣传图片相比简直天壤之别。

在网上，记者还发现了一款“神奇”的酵素月饼，声称“好吃不胖，美味零负担”。商家宣传表示，这款月饼选用酵素粉作为原材料，通过特定益生菌、纤维、酶等来调整肠道，加速蠕动，使体内菌群、pH值都达到较好的平衡，具有纯天然、高纯度的特点，能促进体内毒素排出，帮助消化与代谢从而摆脱亚健康隐患。而这种打着酵素名号的月饼售价也不便宜，一盒6粒装的酵素月饼标价为188元。

记者发现，除了名不见经传的小店在利用网络渠道大肆宣传售卖各种概念月饼，一些传

统医药企业也做了“养生月饼”的生意。近日，某老字号通过微信平台推出了各种药膳类素月饼。在其宣传页面上，厂家浓墨重彩地介绍了茯苓、山药、枸杞等各种中药材的疗效以及他们将其融入月饼制作的工艺。而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月饼是时令性食品，往往只吃一两次，想要达到一些功效是不可能的。

对于市场上五花八门的概念月饼，中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月饼，首先要选择具有食品生产经营资质、品牌信誉度高、产品质量稳定的商家，购买产品后要留存相关购物凭证，以便退换货和维权。其次，选购月饼时，要做到明辨真伪、识别优劣，例如商家宣称的“鲍鱼月饼”或许只是“鲍鱼味”，而非“鲍鱼肉”，所谓的“私厨月饼”或许根本不具备相应的食品生产及流通资质，实为“三无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诚信建设万里行

作，实施上岗前健康体检制度。加快健康美容、家庭管家等高端生活服务业发展。

教育培训托幼消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推动教育向社会开放、向产业开放。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有利于个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的教育培训机构，开发研学旅行、实践营地、特色课程等教育服务产品。抓紧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和托幼机构，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多渠道增加供给，全面落实生托育责任延伸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绿色产品消费积分制度。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和绿色邮政发展，规范发展汽车、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

(三) 总体目标

消费生产循环更加顺畅。以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创新、以供给提升创造消费新增长点的循环动力持续增强、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平衡，居民消费率稳步提升，消费结构明显优化。

居民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服务消费占比稳步提高，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逐步下降。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消费者维权机制不断健全，重要消费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构建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壮大消费新增长点

围绕居民吃穿用住行和服务消费升级方向，突破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适应居民分层

次多样性消费需求，保证基本消费经济、实惠、安全，培育中高端消费市场，形成若干发展势头良好、带动力强的消费新增长点。

(一) 促进实物消费不断提档升级

吃穿用消费。加强引导、强化监督，确保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放心的吃穿用消费品。

优化流通设施空间布局，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促进社区生活服务集聚式发展，鼓励建设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推动闲置商业综合体加快转型升级，通过改造提升推动形成一批高品质步行街，促进商圈建设与繁荣。合理配置居住小区的健身、文化、养老等服务设施。

住行消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长期租赁。总结推广住房租赁试点经验，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推进建设住房租赁立法，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加强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以及北方地区供暖等设施建设改造，加大对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促进汽车消费升级。严格汽车产品品质监管，健全质量责任追究机制。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实施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购置补贴等财税优惠政策。积极发展汽车赛事等后市场。加强城市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信息消费。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加快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提升产品品质和核心竞争力，鼓励和引导居民扩大相关产品消费。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智能、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

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消费产品。创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各类便民惠民生活类信息消费。推动消费相互渗透融合，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消费共治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坚持绿色发展，培育健康理性消费文化。提高全社会绿色消费意识，鼓励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现代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力戒奢侈浪费型消费和不合理消费，推进可持续消费。大力推广绿色消费产品，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绿色消费良好社会氛围。

（二）推进服务消费持续提质扩容

文化旅游体育消费。稳妥把握和处理好文化消费商品属性与意识形态属性的关系，促进包容审慎监管与开放准入有效结合，努力提供更多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文化服务。丰富节能节水产品、资源再生产品、环境环保产品、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消费品生产。鼓励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电商等流通主体，开辟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全面落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绿色产品消费积分制度。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和绿色邮政发展，规范发展汽车、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

(三) 引导消费新模式加快孕育成长

地方各级政府要适应平台型消费、共享经济等快速发展需要，加强制度供给，研究制定专门管理规定，明确运营规则和权责边界，提升相关主体整合资源、对接供需、协同创新功能。制定完善适应平台模式、共享经济等创新发展的法律法规，明确相关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协助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风险控制，构建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消费者等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消费生态体系。积极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鼓励与消费者体验、个性化设计、柔性制造等相关的产业加快发展。

(四) 推进农村居民消费梯次升级

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消费差距。加快农村吃穿用住行等一般消费提质扩容，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增加交通通信、文化娱乐、汽车等消费。推动电子商务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覆盖，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促进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结合，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向农村市场拓展。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将商贸物流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品加工等有机结合。加大对农村地区水电油气、信息、无障碍以及北方地区供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健全农村现代物流网络体系，优化整合存量设施资源，有效降低农村流通成本。

三、健全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加快建设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强约束的质量标准和消费后评价体系，强化消费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创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一) 强化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产品标准。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在移动通信、互联网等领域建立符合我国发展需要的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品牌建

设，培育一批能够展示中国产品优质形象的品牌和企业。推动国内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优化质量标准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求。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新型消费品领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企业主体责任，构建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以高标准实施促进质量提升。结合消费细分市场发展趋势，开展个性化定制消费品标准化工作。引领智能家居、智慧家庭等领域消费品标准制定，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完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创新领跑者指标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衔接机制，加大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制度实施和采信力度。

服务标准。推动服务业标准制定修订，加快制定基础和通用标准，带动行业提升标准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制定并公布本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清单，指导成员单位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内企业开展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推动建立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在重点服务业制定优质服务规范，推动建立服务质量自我评估和公开承诺统一，纠正以功利性为目的、助长超前教育和应试教育倾向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非学制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

(二) 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

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完善全过程产品和服务安全防范机制，建立健全消费领域监测评价体系。构建完善的跟踪反馈评价体系，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产品抽检、责任巡查等监管频次。在关系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等领域，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

(三) 完善财税金融土地配套政策

健全消费政策体系，进一步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推动消费税立法。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合理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扣除费用标准，适当增加专项附加扣除，逐步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落实好健康、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金融对促进消费的支持作用，鼓励消费金融创新，规范发展消费信贷，把握好保持居民合理杠杆水平与消费信贷合理增长的关系。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消费信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加大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等领域的用地政策落实力度。

(四) 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功能，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建立常态化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消费者信息保护、数据交易和共享相关制度。打击假冒伪劣和虚假广告宣传，推进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执法，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五) 加强消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机制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现代流通、信息网络、服务消费等短板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社会领域产业企业专项债券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六) 加强消费统计监测

研究制定服务消费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分类，完善相关统计监测，有效反映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托幼等服务消费发展水平，形成涵盖商品消费、服务消费的消费领域统计指标体系，更加全面反映居民消费发展情况。建立消费领域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形势分析和政策辅助决策的机制。健全消费政策评估机制。

(七) 健全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机制

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的舆论宣传，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效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培育健康理性的消费理念，大力宣传倡导丰俭有度、雅俗兼容的消费文化。用好各级各类媒体，构建良好的消费宣传推介机制，客观真实向消费者推介商品和旅游、文化等服务，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建立针对涉嫌虚假宣传的惩罚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逐项抓好改革任务和政策落实。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消费工作，制定整体战略、重要政策和措施。加强促进消费工作的监督考核。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逐项抓好改革任务和政策落实。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消费工作，制定整体战略、重要政策和措施。加强促进消费工作的监督考核。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促进